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總說明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及其運作方法及分級運作量，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本次修正係鑑於一百零九年八月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同時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氟化氫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物質或物品須落實標示規定，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五、增列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 六、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三）
- 七、增訂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八項附表四）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u>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 %)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項新增。</u> 二、物質標示管理規定係供運作人清楚辨識運作物質危害特性，確保運作物質正常使用，落實標示管理可降低因不當使用造成的健康或環境危害風險。基於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精神，針對使用高濃度氟化氫（氫氟酸）調配、生產或輸入氟化氫（氫氟酸）達管制濃度以上且未滿百分之十之運作人應將容器予以標

		示，並遵循本法包裝容器之標示規定。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一、項次變更。 二、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 <u>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u> 、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一、項次變更。 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四、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項次變更。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六、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項次變更。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項次變更。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八、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項次變更。

		眼睛物質第一級，接觸會立即產生傷害症狀，為預防及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將氟化氫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	--	---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增列已運作硝酸銨及氟化氫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並酌修文字修正。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關注化學物質</th><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tr><tr><td>規定事項</td><td></td></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規定事項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硝酸銨</th></tr><tr><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td></tr><tr><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應變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規定事項</th><th>氟化氫（氫氟酸）</th></tr><tr><td>運作紀錄。</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td></tr><tr><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tr><tr><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責任保險。</td><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tr><tr><td>專業應變人員。</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tr><tr><td>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一、考量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硝酸銨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為特定目的用途，故排除管理。 二、氟化氫（氫氟酸）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理。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公告事項第八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四					附表四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規範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訂定容器包裝適用之最小標示尺寸。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循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u>003</u>	<u>01</u>	<u>氟化氫（氫氟酸）</u>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u>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u> <u>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u> <u>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u>				